

2019 年度之盡職治理報告

壹：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促進社會的正向循環，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財產保險業務，屬於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確實執行公司治理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依保險法規公平對待所有保戶，以增進公司股東及保戶的總體利益為目標。
- 二、隨著金融服務逐漸多元化，直接進行相關資產（包含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交易買賣，本公司在做投資決策時，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納入評估流程，透過盡職治理行為，提升投資資產價值，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三、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議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四、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如提供投票建議等），惟必須事先約定在本公司監督管理下進行，確保受託服務機構依據本公司要求行事。
- 五、本公司對所有券商交易對手每年評比，作為下年度往來之參考依據。
- 六、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本公司被投資公司主要以權值股、產業龍頭股、價值型及績優中小型股票為主，盤中監控股價變化，並定期檢視公司狀況，相對將風險降低。
- 七、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 八、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wunion.com/>)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貳：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本公司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一、履行盡職治理情形

2019 年度關注被投資公司概况：

| 項目 | 家數 |
|-------------------------|---------------------|
| 參加股東會投票 | 65 家投票評估時有庫存持股 |
| 電訪或拜訪公司或參加券商舉辦研討會、業績發表會 | 每月拜訪 4~5 家，年度約 52 家 |
| 親自出席股東會 | 0 |

二、積極管理受託人

2019 年度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公司共有四家，皆有簽署盡職治理守則。

三、盡職治理內容

- (一)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第七條規定，篩選可投資股票名單並將 ESG 和 CSR 納入考量，投資於國內台股標的，以台灣 50、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為主，這些企業皆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CSR，期望透過資金運用之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二) 持續對被投資公司透過電訪、券商參訪或公司法說，評估被投資公司營運展望，以及相關風險與機會，並搜集券商出具研究報告，進而掌握公司營運情況，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 (三) 本公司建立核心持股觀察名單，定期追蹤對於公司透明度差、營運不佳、有誠信問題或違法企業社會責任之公司予以篩除，並重新納入適當標的。

叁：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並為避免意圖獲取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建立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依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規範，進行教育宣傳、定期控管機制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產生。

參照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股權交易人員之管理：

- 一、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除法令或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另有規定之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 運用本公司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四) 其他影響本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 二、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至少每月依附件範本格式向公司申報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但非實際從事投資交易人員，得就其知悉交易相關內容之國內股權商品辦理申報前述相關當事人之交易情形。
- 三、應要求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授權公司或本人親自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上述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以辦理前項交易查核機制。

- 四、應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應受禁止之情形、申報及違規處理方式，並檢核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且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年查核相關人員遵循情形及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 五、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宜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2019 年因公司有效防範，定期檢核，未有投資利益衝突之事件。

肆：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意見，以強化治理。

二、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包含以下項目：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四) 提出股東會議案；
- (五) 參與股東會投票；

2019 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由券商舉辦參訪、說明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面對面口頭溝通，以及行使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

三、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四、機構投資人應注重互動、議和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和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2019 年度並未有第三、四項之行動。

伍：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

目的：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及 146 條之 9 和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使用辦法」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 一、本公司投資依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之規定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或專設帳簿資產等事由而持有之有價證券係以獲取資本利得及股息為目的，不介入被投資公司經營。
- 二、本公司因持有有價證券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

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三、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四、本公司依保險法 146 條之 1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投資，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二)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 (三)指派人員獲聘為被投資公司經理人。
- (四)擔任被投資證券化商品之信託監察人。
- (五)與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參與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被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營、管理。但不包括該基金之清算。

五、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委託書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應符合前述第一、二、三、四條之原則。
- (二)本公司原則上不主動給予被投資公司委託書。
- (三)本公司無論是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是否行使表決權，皆須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並經由董事長核決後辦理。
- (四)本公司指派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人員，其應留存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文件並於該股東會後簽報予董事長核閱，再由投資部歸檔存參。
- (五)本公司行使表決權時應以電子投票為主，親自派員出席股東會時，並列行使表決權結果存查，被投資公司有董監選舉案而本公司出席時，選舉票事後須一律繳回投資單位，被投資公司有董監事選舉案時一律不得採取「委託出席」方式出席。

六、本公司投票政策原則上承認事項議案有關財務報告、盈餘分配採「贊成」表決，但若公司有盈餘增加卻分派股利較平均少，則採「反對」表決；討論事項議案有關法規或作業程序修訂採「贊成」表決、倘若有董監事選舉席次，則採「棄權」表決。

七、本公司收到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前，出具書面評估報告，倘若投資標的於評估時點無庫存，原則上不出席股東會或不行使電子投票。

八、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收取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

九、投資部應於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十、本公司應妥善留存行使投票表決權紀錄，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揭露投票情形

一、統計至 2019 年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和全權委託投資台股，收到上市(櫃)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共有 78 家，使用電子投票行使股東表決權 65 家，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為 83%。

二、2019 年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概況統計表

單位：家；%

| 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家數 |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家數 | | | 出席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比率 |
|-------------|-------------------|---------------|-------------|-------------------|
| | 派員出席股東常會家數 | 以電子投票行使股東權益家數 | 未親自出席及未電子投票 | |
| 78 | 0 | 65 | 13 | 83% |

資料提供單位：投資部

三、2019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表(依 15 分類)

| 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統計(使用電子投票彙總表-依15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 戶名：0311000185 旺旺友聯 | | | | | | | | | | 統一編號/稅務編號：03110001 | | | | | | | |
| 股東會期間：108 上半年度 | | | | | | | | | | 製表日期：109/01/15 | | | | | | | |
| 使用電子投票家次： | | | 65 | | | 家次 | | | 使用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 | | 23,435,844 | | | 權 | | |
| 類別 | 議案 | 總議案數 | 投票家數 | | 贊成 | | 反對 | | 棄權 | | 贊成 | | 反對 | | 反對理由 | | |
| | | | 家數 | % | 家數 | % | 家數 | % | 家數 | % | 家數 | % | | | | | |
| 1 | 專家稅務會計師報告之承認 | 64 | 15,742,833 | 64 | 100.00% | 15,742,83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2 | 盈餘分配或盈餘撥補 | 71 | 16,350,833 | 71 | 100.00% | 16,350,833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3 | 空帳或作業程序修訂 | 220 | 50,743,845 | 219 | 99.54% | 42,415,845 | 88.58% | 1 | 0.45% | 8,328,000 | 16.41% | 0 | 0.00% | 0 | 0.00% | | |
| 4 | 董事選舉 | | 公司家次 (採選舉案數) | | | | 20 | | 投票家次 (選舉案數) | | | | 0 | | 0.00%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6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23 | 3,434,998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23 | 100.00% | 3,434,998 | 100.00% | | |
| 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 | 185,000 | 5 | 100.00% | 185,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8 |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0 | 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9 | 原股股退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0 | 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10 |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讓或分割 | 0 | 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11 |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8 | 16,160,362 | 8 | 100.00% | 16,160,362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12 | 私募有價證券 | 6 | 1,710,629 | 6 | 100.00% | 1,710,629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13 | 減資/現金減資(盈餘撥補或現金送還) | 0 | 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14 | 行使認入股 | 0 | 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15 | 其他 | 2 | 19,000 | 2 | 100.00% | 19,000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單位：臺灣華新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2019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65 家，401 個議案

四、2019 年度股東會議案共有 401 個議案，1 個反對、25 個棄權、375 個贊成。

議案：台新金提案修改公司章程，擬將董事席次由 7~9 席提高為 9~15 席。

反對原因說明：考量台新的業務範圍和資產規模，目前台新董事會規模是相稱且妥適的，並已順暢運作多年，增加董事會席次非董事會優先處理事項。

棄權議案：若議案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則採「棄權」。

